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

北路1號

承辦人:張嘉殷 電話:9251000#1881

電子信箱: jasmin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旅觀字第1130143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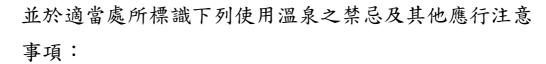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貴所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案,經審查符合 規定,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(編號:160)1面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所113年8月21日蘇鎮民字第1130015219號函及113年8 月20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- 二、請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,至臺 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本縣各農會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,000 元及說明牌費新臺幣3,000元,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 領取說明牌。
- 三、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:
 - (一)營業處所:「宜蘭縣蘇澳鎮聖愛路56號」(水權狀號數 : 第G1100126號,核准水權年限至114年6月30日止,請 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2項第6款規定於年限 內辦理展限,如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,將廢止其溫泉 標章標識牌使用權)。
 - (二)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



線



- 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- 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 障礙等慢性疾病者,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- 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- 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,浸泡高度不宜超 過心臟。
- 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,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,宜稍入休息再入浴。
- 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- 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- 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- 10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或兒童,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- 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,不宜入浴。
- 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,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- 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- (三)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:自113年9月27日 起至116年9月26日止。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 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,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
- (四)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、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



訂

更者,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,敍 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(換)發,未申 請補(換)發者,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:蘇澳鎮公所(蘇澳鎮立游泳池戶外冷泉大眾池)

